

南京天光所中层干部招聘通知

研究所各部门：

鉴于本届中层干部聘期已满，经所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根据研究所工作需要，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层干部选拔聘用与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科发党字[2010]28号）有关规定，招聘本所部分管理部门中层干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- 1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。
- 2、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主要职责

招聘部门	招聘岗位	职数	主要工作及职责
科技处	处长或副处长(主持工作)	1	主持科技处全面工作。负责争取科研资源、科研管理、国际合作、院地合作、科普、学会和保密等。
	副处长	1	协助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体系有效运行的各项工作，合同和科研经费管理。
财务处	处长或副处长(主持工作)	1	主持财务处全面工作，负责经费预决算、差旅费、全成本核算、财务日常核算和财务管理等。
人事教育处	副处长	1	协助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，包括招生、学籍、学位、导师遴选和学科建设等。
综合办公室	副主任	1	协助负责后勤保障工作，包括安全保卫、后勤管理、科研环境、科研用房和研究生公寓管理。

三、各岗位应聘条件

基本应聘条件：

- 1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，能依法办事，坚持原则，为人正直；
- 2、爱岗敬业，具有责任心和服务意识，能够全时从事研究所管理工作；
- 3、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，较强的分析、组织及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创新思路；
- 4、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系统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；

5、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6、应具有下一级岗位任职经历。担任党政管理部门处长/主任的，应在副处长/主任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，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；担任党政管理部门副处长/副主任的，应具有相应的任职经历。

对承担重要职责的关键管理岗位，拟聘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科技处处长或主持工作副处长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，并熟悉本单位的科研方向和承担项目情况，有较强的对外交往能力。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；

2. 财务处处长或主持工作副处长应熟悉国家相关政策、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标准。具有4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历。具有高级会计师岗位任职经历。

四、人事管理、工资和福利待遇

执行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及南京天光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应聘事项

1、应聘者请填写《南京天光所岗位应聘申请表》，并于2015年12月21日前将申请表发送至 jddong@niaot.ac.cn。

2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竞聘人需参加公开竞聘，答辩事宜另行通知。

3、联系人：董嘉丹 齐金英 联系电话：025-85482258

附件：南京天光所岗位应聘申请表

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

2015年12月15日